

佛光山寶塔寺

FO GUANG SHAN BAO TA TEMPLE

慈悲喜捨通法界
惜福結緣利人天
禪淨戒行平等忍
慚愧感恩大願心

生生不
盡



33560 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七鄰 4-9 號

電話: 03-3874166 萬壽寶塔分機 2101~2103

傳真: 03-3878243



和平萬壽寶塔定型化契約

◆ 重要文件 · 妥善保存 ◆

和平萬壽寶塔骨灰存放使用權定型化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

審閱（契約審閱期間為七日）。

甲方：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乙方：

乙方指定使用人：

立契約書人：

甲方：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和平萬壽寶塔)

乙方（聯絡人）：



注意事項：

一、雙方就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特訂立本契約。

二、本契約所定之骨灰存放單位，乙方或乙方指定使用人僅享有使用

權，並無所有權。

第一條（契約標的）

和平萬壽寶塔所有權，包括土地、建築物、內部設施，及規劃權責，全部歸屬佛光山寶塔寺所有。由佛光山寶塔寺委託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經營和平萬壽寶塔單位(龕位)之骨灰存放業務。乙方不得直接向佛光山寶塔寺行使任何權利。

本契約之骨灰存放單位(龕位)使用權，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由甲方轉移予乙方，供乙方供奉、祭祀，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之骨灰使用，不得移作他用。本契約標的如下：

- 一、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桃園縣政府100年府民儀字第10002306511號。啟用日期：民國100年12月19日。
- 二、座落：台灣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629地號、629-1地號、629-2地號等土地上。
- 三、門牌：台灣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茄苳坑7鄰4-9號建物之第
_____樓_____界_____號

第二條（適用範圍、廣告責任）

甲、乙雙方關於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甲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期間）

甲方同意乙方永久供奉存放骨灰、祭祀至該骨灰存放單位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本約簽定日起計算)起不得少於三十年。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天然災害)，非人為因素或其他事故致喪失存放骨灰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繕費用過鉅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前二項骨灰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甲方洽請第三者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行之。

第一項永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乙方不能使用之期間，甲方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骨灰存放單位管理費，但若使用期間已逾三十年，則雙方同意不予返還以示公允。

第二項有不可抗力(天然災害)，非人為因素或其他事故所產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甲方仍應負責本契約所訂定之各項義務。

第四條（用途）

乙方同意除供奉存放人體骨灰祭祀外，不得存放任何動物骨(骸)或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甲方之通知將該物品移去；如甲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乙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或有違反本約約定用途之情事時，得會同警調人員一起檢視，除依法處理究辦外，並得以乙方費用逕先移置他處，同時通知乙方。

乙方有前項情事經甲方發現時，除立即喪失該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外，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

第五條（甲方之維護義務）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骨灰存放設施之完整、修繕維護。
- 二、骨灰存放設施內外之環保清潔、定期保養維護。
- 三、骨灰存放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骨灰存放設施內外水電照明及維護費、電信聯絡費、文具處理作業維修費(電腦影印機等)、清潔管理費、人事費(含保全)、消防器材設施費……等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五、骨灰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消防、清潔維護及管理之責。

第六條（甲方之祭祀義務）

甲方應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 一、安位人奉安進骨之一切追思祭禮，均依甲方規定以佛教儀軌方式舉行之。所需追思祭拜禮品鮮花素果，可委託甲方代辦或由乙方自理。
- 二、甲方每年定期舉行超薦法會及春秋兩季擴大舉行祭拜儀式時，應通知乙方，邀其前來拈香祭拜，慎終追遠、追思先人。
- 三、祭祀殿堂定時供奉鮮素花果、香燭、依政府規定不得燃燒金銀紙錢及紙札，以符合環保衛生。

四、每月初一、十五甲方定期舉辦誦經祈福祭拜儀式、冥陽兩利。

第七條（甲方之通知義務）

甲方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骨灰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乙方。若因天災、自然毀損或非人力造成之外意外損壞，甲方不負任何責任，惟甲方應於合理期間內盡速通知乙方。倘受損嚴重甲方有權決定就和平萬壽寶塔整體或單獨就安位人之龕位/牌位修補，所生乙方龕位/牌位修繕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相關細節由雙方另行協商議定。

倘甲方因故須遷移原安位之龕位或牌位，甲方應通知乙方配合辦理。惟如甲方已依乙方於本契約記載之地址（或嗣後乙方變更地址或聯絡人應以書面盡快通知甲方）通知乙方但無法取得聯繫時，甲方應製作遷移清冊供乙方日後查詢之用。

第八條（骨灰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骨灰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不得擅自增加；骨灰存放單位位置方向未經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

第九條（開放時間）

本骨灰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非開放時間，除因特殊事故或舉行骨灰安放儀式，乙方不得進入。

第十條（乙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確保環境衛生。
- 二、乙方應配合龕位大小尺寸奉安骨罇。
- 三、凡啟封骨灰存放單位面板，應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會同為之。
- 四、進入骨灰存放設施時，應向甲方管理人員登記管制。
- 五、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六、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
- 七、為追思先人，慎終追遠，骨灰存放場所莊嚴肅穆，設施內不得吸煙、嚼食檳榔、嬉戲、喧嘩吵鬧及不得攜帶危險易燃物品進入，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八、其他：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公佈之。

第十一條（價金及管理費）

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為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
____仟____佰元整，甲方與乙方於簽約時約定如下：

乙方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給付於甲方。

乙方分期給付，分____期，每期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
____仟____佰元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
日止，每月____日前給付甲方。

其他

骨灰存放單位維護管理之費用，甲方與乙方於簽約時約定如下：

甲方依下列方式收取價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一、乙方於安位人奉安進塔時一次付清。

二、甲乙雙方得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 現金 支票
刷金融卡 其他（ ）方式。

三、甲方對乙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統一發票交賦乙方。

第十二條（使用權證明）

甲方應於乙方依約定繳納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及選定存放單位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乙方，並經佛光山寶塔寺確認蓋章生效。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清第一期價金後交付臨時使用證明予乙方。

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入塔日期及骨灰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甲方簽名或蓋章。

選定位置並交付使用權證明或臨時使用權證明完畢後，視為已使用，不得再申請退款。證明遺失情形時，乙方得請求甲方補發使用權證明，並得約定如下：

甲方收取手續費用為新臺幣壹仟元整並應開立統一發票交賦乙方。

第十三條（換位）

乙方在尚未存放骨灰於存放單位前，如同一骨灰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乙方可持本契約或使用權證明向甲方請求換位(以一次為限)，如所換之骨灰存放單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退補價金差額。

第十四條（使用權之轉讓）

本契約記載之編號區位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轉讓予他人，使用後若欲遷移他處者，視為無條件自動放棄(不得再遷入)，並由甲方收回，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承受消費者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使用證明文件）

乙方指定使用人需使用骨灰存放單位時，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及使用權證明向甲方辦理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手續。

第十六條（遷出）

乙方如擬將原安位之骨灰遷出原骨灰存放單位，須由乙方本人持本契約正本至甲方處所辦理。倘乙方因故無法親自前來，受任人須持由乙方簽署並經公證之委任書，連同本契約正本前來辦理。

倘乙方因病重或已經往生，除由乙方之受任人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乙方之法定繼承人持本契約正本前來辦理變更登記。法定繼承人應提出可供甲方確認之具體文件，證明其確為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如法定繼承人有數人，則應由繼承人全體共同、或出具經公證之授權書委託其中一人，前來辦理。

如乙方或乙方之受任人無法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甲方有權拒絕其遷出之請求。

第十七條（管理費專款專用）

甲方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前項所稱專用，指供甲方履行包含第五條、第六條義務及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使用。

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指專為本骨灰存放設施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

- 一、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
-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費。

三、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四、維護本設施的安全、整潔費用。

五、舉辦祭祀活動之所有費用。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

甲方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乙方查閱。

第十九條（契約之解除及退款比例）

乙方如未使用骨灰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甲方解除契約，甲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 二、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解除契約者，甲方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十。
- 三、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甲方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二十。
- 四、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甲方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三十。
- 五、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甲方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四十。

乙方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除本約另有規定外，甲方並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甲方已繳納之管理費。

第二十條（乙方違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十條之約定，甲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乙方違反第十一條約定，未如期給付價金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繳交，如乙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項情形解除本契約者，其得沒收乙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約定辦理；

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七日內退還乙方：

一、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乙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二十。

二、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乙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三、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得沒收乙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一條（甲方違約之處理）

甲方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存放單位時，乙方得通知甲方於三十日內恢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乙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甲方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返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甲方違反契約之義務，乙方得通知甲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乙方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乙方再通知甲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甲方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返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甲方，無法依契約提供約定之骨灰存放單位時，乙方得要求價金及管理費共計總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甲方可提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通知）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立即通知對方(以維護資料正確完整性)。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甲方不得藉故將應交乙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若雙方因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和平萬壽寶塔)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935069

代表人：何 瑋 馨

地址：33560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7鄰4-9號

電話：03-3874166

乙方：(聯絡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間佛教的藍圖 --喪慶觀(正見之道)

人的生活，不是喜就是悲。例如在古老的觀念裡，生之可喜，死則可悲。當人之生也，弄璋弄瓦，皆在慶賀之內；一旦撒手人寰，即呼天喊地，萬分的感傷悲泣。其實，當人出生之時，就注定了死是必然的結果，所以人之生也，都要死亡，又有何可喜呢？當人之死也，如冬天去了，春天還會再來，死又有何悲呢？生死是一體的，不是兩個，生了要死，死了還會再生，所謂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循環不已，生也不足為喜，死也不足為悲啊！

但是，生死既是每個人必經的過程，喪慶禮儀便和我人的生活息息相關。尤其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把生死看成是人生的兩件大事，「慎終追遠」的孝親思想一直是中國固有文化中為人所稱譽的美德，此與佛教的報恩思想頗為符合。不過，中國民間的喪葬禮儀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很多不合時宜的觀念、作法實在應該淨化、改良。例如：看風水、擇日、死後八小時以內不能入殮、出殯時安排電子音樂、花車、遊街、哭墓等，不但浪費，而且有失莊嚴。因此，談到喪葬禮儀，首先要建立正知正見。

例如，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過程，但卻很少人能坦然面對死亡，因此常常忽略了「臨終」這重要的一刻。臨終是「昇」、「沈」最重要的關頭，它是決定「往生」最寶貴而且具有決定性的一刻，眷屬若在此時大聲哭泣，引起病人悲痛的情緒，累他墮落，失卻往生善道的機會，那是無益而有害的。是故，若遇家裡有人過世，不宜哀嚎大哭、搖晃、塞手錢、拜腳尾飯，甚至馬上替亡者更衣等，因為此時亡者神識未離，會令其留戀不捨，增加痛苦。最好在病人病危時，禮請法師或道友前來助念，親人亦應在旁一起助念，幫助亡者往生極樂淨土。亦可請病人敬重且善說法要的有德長者，安慰開導病人，勸其一心念佛，求生淨土。

此外，現代的喪葬，動不動就要買偌大的墓地，建偌大的墓園，造成死人與活人爭地的現象。佛教自印度開始即主張火葬。火葬比天葬、海葬、林葬、土葬都好，當初佛陀涅槃後，也自以三昧真火荼毘。目前火葬的觀念已漸被一般人所接受，尤其一般佛弟子在火葬後，將骨灰奉安在寺院的納骨塔，這實在是人生最圓滿的歸宿。

佛教的納骨塔不同於一般世俗的靈骨塔，它除了實質解決現實的問題外，更蘊涵著深刻的信仰意義。因此，佛光山的慈善事業中，除了開辦有育幼院、養老院、雲水醫院外，並設萬壽堂，供信徒安放靈骨，周全的照顧信徒的生老病死，讓人的一生都能在佛法裡獲得圓滿的照顧。

有關喪葬禮儀，尤應注意下列幾點：

- (一)不要虛榮 現在的人遇到喪葬事宜，常常競以虛榮心處理，要作得比別人好，實在不必要，應當尊重亡者心願才是最重要的。
- (二)不要鋪張 喪葬事情，講究你有多少樂隊，我有多少花車，不一定要這樣，喪葬是個人家庭的事，何必勞師動眾呢？莊嚴、哀傷、肅穆勝於吹吹打打。
- (三)不要迷信 治喪無非求死者安，生者孝，一盡衷心悼念而已，不必刻意造作。

生死是人生的二件大事，依佛法的觀點來看，生不足喜，死亦不足悲，唯以莊嚴的心態面對之。因此，遇有親朋好友往生，應以莊重的心情參加弔喪；若逢喜慶，亦應前往祝賀如儀。

星雲法語 自在的生活 星雲大師著

在這個世界上，每個人每天同樣擁有二十四小時，有的人活得很快意，有的人過得很苦惱。為什麼同樣的日子，會產生快樂與煩惱的不同感受呢？主要在於各人面對生活的態度不同。所以，如何面對生活，就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我有四項建議：

- 一、對感情要不執不捨：經常有人問：「人怎麼會來到世間上呢？」人是從情愛而來的！佛教將人叫做「有情眾生」，人既是有感情的動物，所以每個人皆離不開感情生活。縱然如此，我們對感情也應該要能做到不執不捨，也就是中庸之道，既不過於執著，為情所困，也不要捨棄感情，最好把感情昇華為對眾生的慈悲，這才是最美好的人性。
- 二、對五欲要不拒不貪：五欲的財、色、名、食、睡，乃是人類五種基本的欲望。對於這五種欲望，我們既無法完全捨棄，卻也不能過分地沉溺、縱欲，最好抱持既不抗拒，也不貪求的態度，就像維摩居士「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這才是我們對五欲應有的態度。
- 三、對世間要不厭不求：在這個世間上，難免有順境有逆境，不管是苦是樂，我們應該要隨遇而安、隨緣生活，千萬不要有消極厭世的逃避心理，也不要希求「長生不老」的妄想。
- 四、對生死要不懼不迷：有人說人生如戰場。在人生的旅途中，的確有許多的關卡要過，所謂名關、利關、生死關，關關難過。有的人在面對生死時，心生畏懼、迷惑，那是因為不能體悟生命的真諦。從世間緣起去觀照，懂得生死一如的道理，便不再對生死感到畏懼、迷惑，一切就能自由自在了。

如何求得自在的生活？就是：

- | | |
|-------------|-------------|
| 一、對感情要不執不捨。 | 二、對五欲要不拒不貪。 |
| 三、對世間要不厭不求。 | 四、對生死要不懼不迷。 |



為往生者祈願文 星雲大師著

慈悲偉大的佛陀！
今天亡者○○居士
世間塵緣已盡，
放棄因緣和合的身體。
請求您，佛陀！
接引他到清淨自在的佛國，
讓他無諸苦惱，但受諸樂；
讓他花開見佛，見聞佛乘。
現在——
他滿堂的子孫與親朋好友，
都肅立在您的座前恭候著，
恭候著您的垂愛護念，
恭候著您的接引開導。
我要告訴佛陀您，
偉大的佛陀！
亡者○○君
他是您的虔誠信仰者，
他是人間道德奉行者，
他為社會急公好義，
他對大眾慈悲關懷。
他是一位善良和藹的長者，
為家庭，他勤勞奉獻；
為親友，他竭盡所能；
他能夠父慈子孝，
他能夠兄友弟恭，
他能夠尊重和諧，
他能夠持家立業，
他能夠謹遵長輩的教誨，
他能夠繼承先人的事業。

此時此刻，我們也要勸請，
亡者○○居士：
你要放下萬緣，安心歸去；
你要常隨彌陀，
蓮登上品；
念佛、念法、念僧，
修戒、修定、修慧。
他日有緣，
希望仁者能夠乘願再來；
他日有緣，
希望發菩提心行菩薩道。
我們代你向佛陀訴說心事，
願你在佛陀接引之下，
托質蓮邦，受諸眾樂；
悟無生忍，得不退轉。
從此不再受惡道的苦難，
從此不再受惡人的逼迫，
從此不再有男女情緣的纏綿，
從此不再有經濟匱乏的煩惱。
那裡有七寶行樹，八功德水，
那裡有諸上善人，聚會一處。
您就長眠安住吧！
或者，您就乘願再來吧！
我們所有眾等，將無盡的哀思，
化作經聲佛號，將無限的回憶，
化為祝福感念。
如是祈願，
祈求偉大的佛陀垂哀納受，
祈求偉大的佛陀垂哀納受。